國立東華大學

教職員健康檢查補助費申請表暨支出憑證粘存單

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
| 科目 | 字第號 | 以上第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第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目憑證自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號計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件共計新台幣　零 萬　参 千　伍 百　零十　零元 |
|  | 金額 |
| 萬 | 千 | 百 | 十 | 元 |
| $ | 3 | 5 | 0 | 0 |
| **單位主管** | **人事單位** | **總務處出納組** | **主計單位** | **機關長官** |
|  |  |  |  | 第二層決行 |
| 國立東華大學教職員健康檢查補助費申請表 |
| **申請人** |  | **身分證字號** |  |
| **出生日期** | 　 　年 　 月　 日**於健檢前一年12/31日，應滿40歲** | **服務單位** |  |
| **職稱** |  | **任職日期** |  年 月 日 |
| **健檢日期** |  年 月 日 | **健檢醫療機構** | □ 花蓮慈濟醫院□ 花蓮門諾醫院□ 其他：　　　　　　　　 |
| **證明文件** | █ 健檢收據(請貼於本表背面) |
| **檢查費用** | 新台幣　　零萬　参千　伍百　零十　零元整 |
| 　　茲領到國立東華大學教職員健康檢查補助費新台幣　　零萬　　参千　 伍百　 零十　 零元整銀行：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帳號：**具領人：**請簽章　　　　　　　 |
| **符合補助要件****(人事單位勾選)** | ■ 已滿40歲(於健檢前一年12/31日，已滿40歲) |
| □ 曾參加過公教健檢，且逾前一次檢查日期超過1年□ 未曾參加過公教健檢 |
| **補助費用** | □ 本案符合上開健檢補助要件，補助新台幣　　　萬　　　千　　　百　　　十　　　元整**(人事單位填寫)** |
| 附記 |
| 1. 依據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104年1月1日訂定生效之「公務人員一般健康檢查實施要點」、行院院104年1月28日院授人給字第1040022565號函頒「中央機關(構)員工一般健康檢查補助基準表」既本校教職員健康補助要點辦理。
2. 補助對象為***本校四十歲以上之教職員(符合公保身份)***，但有適用政府其他補助者，申請人不得重覆申請本項補助。其***補助金額上限為新台幣參仟伍佰元整***，***以二年補助一次為限***。
3. 參加健康檢查人員得以***公假***登記，並***以二天為限***。
4. 依本校教職員健康檢查補助要點第六點第一項：「申請人應於實際檢查後當年度內檢附***繳費收據正本***，連同***申請表***提出申請。」
 |